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手术室医用净化、东院区医用气体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05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 2.1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 电子招标文件。
-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 2.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室医用净化、东院区医用气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室医用净化、东院区医用气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005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室医用净化、东院区医用气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1467-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室医用净化、东院区医用气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3000000	2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包含东院区综合楼二层 PCR 实验室、综合楼三层 DSA 手术室、综合楼三层洁净 手术部、综合楼中心吸引站房、综合楼医疗空气站房、综合楼中心供应压缩空气机房、 综合楼汇流排装置、综合楼设备带及终端、公卫楼负压手术室、公卫楼疫情救治基地 中心吸引站房、公卫楼疫情救治基地医疗空气站房、公卫楼设备带及终端;龙子湖院 区手术室;人民路院区手术室(包含门诊及住院部手术室)等区域的日常保养和故障维 修;并提供上述项目单价 1000 元以内的维修配件。具体包括空调送、回、排风系统; 医用净化机组、自控系统、加湿器、排风机、直膨机组、多联机、医用空气源热泵机 组、循环水泵、真空泵、空气压缩机等系统的日常维护及保养;24 小时驻场人员4 人。
- 5.2 服务期: 3年;
- 5.3 服务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5.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 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
- 3.4 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证或执业证书,须提供①职称证书或执业证②有效的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参选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3.7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
- 3. 方式: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 凭 CA 数字证书 (CA 密钥) 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hnsggzyjy. henan. gov. 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9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1) 本项目实行在线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 0. doc》。(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9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需要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②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执行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4.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8.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郑州市人民路 19号

联系人: 冯秋霞

联系方式: 19900962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联系方式: 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广、吕佳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冯秋霞 电 话: 199009627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 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 魏广、吕佳梁 电 话: 0371-63911061 邮 箱: hnyx04@126.com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室医用净化、东院区医用气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1. 5	服务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2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100%自筹资金
1.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70万元
1.4.1	招标范围	项目包含新院区综合楼二层 PCR 实验室、综合楼三层 DSA 手术室、综合楼三层洁净手术部、综合楼中心吸引站房、综合楼医疗空气站房、综合楼中心供应压缩空气机房、综合楼汇流排装置、综合楼设备带及终端、公卫楼负压手术室、公卫楼疫情救治基地中心吸引站房、公卫楼疫情救治基地医疗空气站房、公卫楼设备带及终端;龙子湖院区手术室;人民路院区手术室等区域的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并提供单价 1000 元以内的维修配件。具体包括空调送、回、排风系统;医用净化机组、自控系统、加湿器、排风机、直膨机组、多联机、医用空气源热泵机组、循环水泵、真空泵、空气压缩机等系统的日常维护及保养;24 小时驻场人员4人。
1.4.2	服务期	3年。
1. 4.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满

1. 4. 4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见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或级及以上资质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或级及以上资质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或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证或执业证书,须提供①职称证书或执业证②有效的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保存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参选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7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1. 5.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 购	否
1. 5.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核心产品	/
2. 3.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 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7 日前
2. 3. 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 3. 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视为投标人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注:采用电子交易系统时无需回函
2. 4. 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 4.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注:采用电子交易系统时无需回函
2. 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同时线下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 质版一份。 联系部门: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四部 联系人: 魏广、吕佳梁 联系电话: 0371-63911061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01 室
3.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8.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 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后扫描上传后制作文件。
4. 2.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	2025年9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 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 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 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 体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 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量	1-3 名
8. 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 4	履约保证金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 002 号文规定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按规定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电汇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账号:76010154800001876
11.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第二季度支付上季度维保费用(不足一季度的按实际发生月结算),供应商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款项及相应增值税发票。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 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政策。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 |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 (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中有属于"节能清 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 产品并经"机构名 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 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 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 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 政 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 |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 |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 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 口产品。 (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 登录"河南省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vjv.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 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特别说明 11.4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 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 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一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 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 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 发出的文件为准。
-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6)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8) 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一投标人操作手册。

(二)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预算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最高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 1.4.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质量要求及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人: 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资格审查现场查询。
 -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 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之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 1.5.6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 项和第1.5.5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合格的货物(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核心产品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3.2 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投标文件 (每包均适用)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文件组成: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四)业绩
- (五) 商务偏差表
- (六) 投标人评审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需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的申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按交易中心的具体规定执行)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 (2)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 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3)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u>5</u>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 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 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 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 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

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 评审标准
-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 35分:

技术部分分值: 45分;

报价部分分值: 20分。

-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三
-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四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 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徽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同一投标人,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4 评审程序
 - 4.1 符合性检查。
-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4.1.2 澄清有关问题。
-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4.3 评标结果
- 4.3.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 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 他有效证件;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人资质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5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	
6	技术负责人资质	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证或执业证书,须提供①职称证书或执业证②有效的劳动合同和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参选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1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10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满足技术参数无负偏差	
1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	通过或未通过)		

- 注: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3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2021年1月1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页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合同甲方为同一单位的认定为一个有效业绩。	9分
2	客户满意度(依 据业绩表的业 主评价)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采购人整体满意度(如果按百分制)≥ 80%,每份满意度评价表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以业绩合同中甲方出具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要求提供盖公章(或科室章)及联系人和电话的满意度调查表。	5 分
3	管理能力认证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IS0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截图,不提供不 得分。投标人提供上述体系文件彩色扫描件,满分3分,每少一份证 书扣1分,扣完为止。	3 分
4	技术人员配备	1、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专业为暖通、电气)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为机电工程或建筑工程)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发放的电工证、制冷证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完整扫描件及相关人员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得累计计算得分。	5 分
5. 1	服务承诺 1	(1)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 (0-4分)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4 分;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相对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4分

5. 2	服务承诺 2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对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且为达到项目净化规范要求,供应商投入项目检测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照度计、声级计、风量罩及风速仪、微差压表、温湿度计等),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校准证书(包括各检测设备具体型号及参数,各检测设备的有效校准证书均应在检验有效期一年以内)等进行打分;(0-4分)承诺内容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需求,检测设备校准证书齐全,得4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检测设备校准证书不全的,得2分;若缺项得0分	4分
5. 3	服务承诺 3	(3)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且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方案情况及等进行打分; (0-4 分)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4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若缺项得 0 分	4分
6	节能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0.5分
7	环保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0.5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有针对各区域特性的项目运维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并附各区域做的运维计划表。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能够结合业务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维护服务流程清晰,满足医院医疗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反应迅速的维保服务,根据①维护服务流程②服务质量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④响应速度及维修处理时效,上述四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分: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四项内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提供相关方案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基本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四项内容完全满足,得5分;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四项内容不完全满足,得3分;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四项内容不满足,得1分;	7 分
2	日常运维规范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提供运维规范及日常巡检、维修方案。供应商应提供有针对各区域特性的项目运维计划和各区域做的巡检表、维修方案等。提供以往的类似项目评定的日、月维保记录、过滤网清洗更换记录表、循环机组过滤器更换记录表、客户意见反馈表等。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并有完整的上述五项维保记录表且客户意见反馈表获得良好评价的得 7 分;方案内容基本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维保记录表较为完整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维保记录表不全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维保记录表不全的得 1 分;若缺项得 0 分。	7 分

3	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管理措施管理情况,包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服务保障措施、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列出各区域项目计划安排、列出各区域服务保障及应急措施、列出人员组织架构及服务管理划分、列出项目管理方案、运维制度、应急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完善,项目各区域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各区域有完善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有效的项目管理手段,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7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较完善,项目各区域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各区域有较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有较明确的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5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一般,项目各区域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各区域有较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一般,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3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较差,项目各区域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各区域没有完善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没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不能完全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1分;	7 分
4	定期预防性巡检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定期预防性巡检方案,供应商应列出各区域项目定期预防性巡检表、列出各区域项目定期洁净度和相关指标的监测内容及检测方式、列出各项指标检测设备配置。配图:巡检表、检测设备、预防性巡检及相关指标检测过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且各项表格及配图齐全的得7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且各项表格及配图齐全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较强,且各项表格及配图不太齐全的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各项表格及配图不齐全的得1分; 若缺项得0分。	7 分

5	易损件维修更换 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易损件维修更换方案,供应商应列出易损件表,设置易损件备件库存、对易损件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的处置方案、过滤器或特殊区域医疗危化品处置 方案。配图:易损件的库存设置、存放、检查维修、过滤器等处置过程。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且各项表格及配图齐全的得 6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且各项表格及配图齐全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且各项表格及配图不太齐全的得 1 分;若缺项得 0 分。	6 分
6	对员工开展文明 服务及培训计划 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员工开展的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供应商应列出培训 计划及培训内容,包括检测培训、维修培训、应急措施培训、安全防护 培训。配图:培训场景。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且各培训计划及配图齐全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可实施性较强,且各培训计划及配图齐全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且各培训计划及配图不太齐全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6 分
7	应急方案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列出各项突发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备用设施。供应商应提供以往的应急事件处置具体案例,作为佐证材料,根据方案与措施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以往的应急事件处置具体案例的得5分; 方案与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实用,并提供以往的应急事件处置具体案例的得3分; 方案与措施合理、实用性一般,未提供以往的应急事件处置具体案例的得1分; 若缺项得0分。	5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手术室医用净化、东院区医用气体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郑州市人民路 19号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维保服务项目

本合同维保服务项目指: 手术室医用净化、东院区医用气体维保服务。

1、本合同维修明细报价如下:

序号	维保项目名称	描述说明 (类别、型号等)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 2、本项目维保服务要求如下:
- (一)维保服务的目标: 乙方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接到维修通知单后在合同规定期限时间内提供指定配件安装并维修至设备正常运行。
- (二)维保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三)维保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四)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维保服务工作转委托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进行赔偿。

第二条报酬支付

(一)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维保服务的报酬:本合同总金额 ,第二季度支付上季度维保费用(不足一季度的按实际发生月结算),乙方提供维修维保服务的款项及相应增值税发票,并须经由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包含人工、工具、检测仪器使用、净化系统各级别过

滤器的定期更换及与维保服务相关的其他支出。其中,市场单价低于1000元(含1000元)的材料及配件由维保方负责;市场单价高于1000元或因老化原因造成批量更换的材料及配件费用高于1000元,由甲乙双方协商,通过甲乙双方认质认价并书面同意后实施,据实结算。

- (二)甲方无正当事由不按照前述约定支付报酬,致使乙方的维保服务工作陷入严重困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乙方未按照技术要求对甲方实行真实有效的维保服务的,致使甲方技术 故障发生地点无法顺利排除故障或因维保服务缺失引起投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 (三)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行号:

账 号:

应提前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维保服务目标不能 达成或部分不能达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 (二)甲方有权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乙方完成工作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在3日内完成修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验收过程中,一旦发现维修中实际发生与上报审核不符等弄虚作假现象,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

- (一)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维保服务计划,经甲方书 面确认的维保服务计划是乙方进行维保服务的依据。维保服务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根据甲方手术室现有设备制定具体维保的工作内容包括手术室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日常维保。
- 2. 运行管理巡查规范
- 2.1人员管理常驻维修人员严格执行国家《GB5033-2013》规范,履职技能符合医院维护管理要求。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班, 驻场 4 名维保人员, 服务期限为 3 年。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住宿等相关生活费用由乙方自理。
- 2.2 更换材料记录表及售后服务回访记录表等资料,由使用科室和医学装备部确认。
- 2.3 每年对维保状况做年终总结,报医学装备部。
- 2.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分包本协议,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而做出的转让无效。
- (二)维修单应如实填写维保服务项目,维修使用耗材、维保服务质量并由甲方科室签字确认,方可有效。
- 1.1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15分钟内赶到现场,并在到场后2小时内完成维修
- 1.2 乙方在维修服务中应当配备工作需要的工具及设备,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维修中的人身安全,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保密

-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提供维护过程中可能从甲方设备存取、查看包括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如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等)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名字、出生日期、性别等),乙方应保证对于这些信息的使用仅限于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且乙方应保证知悉这些信息的员工尽到永久保密义务,如因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 (二)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条第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三)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条第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上述文件或资料(包括任何甲方提供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资料)。
- (四)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若乙方侵害第三人利益导致其损失的,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赔偿第三人损失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 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按规定时限要求修复设备或未提供备机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的,每次赔偿甲方 200 元的违约金, 特殊原因经乙方向甲方报备同意延迟的除外;乙方提供的维修单记录需严格按要求填写,内容完备,字迹清晰,每份不合格记录赔偿甲方 50 元的违约金。
- (二)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维保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 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 乙方应当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并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
- (三)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正常工作停滞、延误,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甲方。 (四)在乙方维保服务过程中,出现虚假开列维修项目套取费用的情况,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五)在乙方维保服务过程中,因乙方维保服务能力不足致使设备故障三个日历日仍无法修复,影响手术部 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公司进行修复,产生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 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乙方应尽谨慎注意义务履行维修服务,如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设备故障,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再次提供服务或更换损坏零件,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因维护不当造成第三人伤亡,应按照法律相应规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效力

(一)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事先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 火灾、战争、恐怖事件等。
- 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事件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遭受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效 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因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本合同已失去意义,在此情况下,

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应当向 甲方返还已收取的维保服务报酬,返还方式及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二)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签订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三)合同各方同意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通知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条 下述地址以双方确认的传真或 类似的通讯方式,或者挂号信、快递方,或者直接 送达方式进行。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 期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 用挂号信件、快递方式,通知日期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直接送 达方式,通知日期为被送达方签收日期。

双方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

- (一)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九条附则

-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 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三)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合同是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事项之约定和理解的全部。双方在

此之前形成的针对本合同所述事项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和/或口头协议、备 忘录和理解全部失效,并为本合同所取代。

- (五)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 (六)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便利参考而设,不限制或影响任何条款的内容和 含义。
- (七)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八)本合同一式 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本合同 年 月 日订立于甲方住所地。

甲 方 (加盖公司章): 乙 方 (加盖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地 址: 地 址:

邮编: 邮编:

传 真: 传 真: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注: 具体以签订时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1. 本项目包含东院区综合楼二层 PCR 实验室、综合楼三层 DSA 手术室、综合楼三层洁净手术部、综合楼中心吸引站房、综合楼医疗空气站房、综合楼中心供应压缩空气机房、综合楼汇流排装置、综合楼设备带及终端、公卫楼负压手术室、公卫楼疫情救治基地中心吸引站房、公卫楼疫情救治基地医疗空气站房、公卫楼设备带及终端;龙子湖院区手术室;人民路院区手术室(包含门诊及住院部手术室)等区域的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并提供上述项目单价 1000元以内的维修配件。具体包括空调送、回、排风系统;医用净化机组、自控系统、加湿器、排风机、直膨机组、多联机、医用空气源热泵机组、循环水泵、真空泵、空气压缩机等系统的日常维护及保养;24小时驻场人员4人。2. 服务期:3年。
- 3. 含每季度自检自测, 出具季度合格自检报告。

二、维保服务要求

(一) 东院区

- 1. 综合楼二层 PCR 实验室:包含实验室1区、医用净化机组1台、自控1台、加湿器1台、排风机9台、直膨室外机组3台、区域动力配电一套、照明系统、风道风阀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水系统;
- 2. 综合楼三层 DSA 手术室:包含 DSA 手术室 2 间、走廊及辅房 2 区、办公生活区 1 区、医用净化机组 2 台、自控 2 台、加湿器 1 台、排风机 3 台、多联机内机 2 台外机 1 台、区域动力配电一套、照明系统、风道风阀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水系统、气体系统;
- 3. 综合楼三层洁净手术部:包含手术室9间、走廊及辅房2区、办公生活区1区、医用净化机组12台、自控12台、加湿器10台、排风机9台、医用空气源热泵机组12台、循环水泵6台、水箱3台、区域动力配电一套、照明系统、风道风阀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水系统、气体系统;
- 4. 门诊手术室:包含手术室4间、走廊及辅房2区、办公生活区1区、医用净化机组3台、自控3台、加湿器3台、排风机9台、医用空气源热泵机组4台、循环水泵4台、水箱2台、区域动力配电一套、照明系统、风道风阀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水系统、气体系统;
- 5. 综合楼中心吸引站房、医疗空气站站房、中心供应压缩空气机站房:油润滑旋片式真空泵 2 组、风冷无油旋齿空气压缩机 3 组、无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2 组;
- 6. 综合楼汇流排装置:包含自动切换汇流排3组、远程压力报警器3组、气体浓度报警器3组;
- 7. 综合楼大楼设备带及终端:包含医气管路及减压装置26组、压力监护报警系统26组、呼叫对讲系统(主机+分机)26组、设备带及气体终端26组:
- 8. 公卫楼负压手术室:包含负压手术室2间、医用净化机组2台、自控2台、加湿器2台、负压排风机组2台、直膨机组2台;
- 9. 公卫楼疫情救治基地中心吸引站房、医疗空气站房:油润滑旋片式真空泵 2 组,风冷微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2 组。

(二) 龙子湖院区

- 1. 手术室:包含洁净手术室及功能辅房1项、洁净手术室2间;
- 2. 洁净手术室内配套设备:包含内嵌式药品柜 4 台、内嵌式器械柜 4 台、内嵌式书写板 2 台、气密封自动 趟门 4 樘、防辐射气密封自动趟门 2 樘、医用洗手池 2 台、中央控制面板 2 套、新风控制面板 2 套、电热 水器 4 台:
- 3. 净化空调系统:包含循环空调机组4台、新风空调机组1台、排风机3台、风机盘管10台、高效送风口13个、水泵2台、模块机3台、电极式加湿器3台、软水设备1套;
- 4. 电气系统:包含门禁系统1套、程控交换分机1台、视频监控系统1套、彩色摄像头7台、背景音乐系统1套、UPS1套:
- 5. 医气:包含藏墙式终端2套、二氧化碳汇流排1套。

(三) 人民路院区

- 1. 病房手术室:包含净化空气处理机组 10 台、配电及照明系统 10 间、空调冷热水系统 10 间、智能化及弱电系统 10 套、净化空调控制系统 10 台、蒸汽加湿系统 9 台、回排风网及过滤器清洗 10 间、过滤器更换维护 1 项、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及终端 1 项、感应洗手池 6 台、电动门 22 套、水泵 1 项、冷热源 1 项、第三方检测 1 项。
- 2. 门诊手术室:包含手术室4间及相应区域内的设施、设备。
- (四)提供手术室智慧运维系统一套,实现手术室环境运行状况、维修过程的透明化管理,耗材更换管理及绿色节能,实时监看运行数据,实现定制报警,可对历史数据进行溯源及分析。提高手术室运维质量,降低运维成本。
- 1. 数字化要求:通过协议网关实现数据采集,可采集空调开关机状态手术室温湿度,空调各部件运行状态。
- 2. 具备空调机组压差传感器,可检查过滤器是否堵塞,决定是否需要更换和清洗。
- 3. 具备手术间内压差传感器, 可检测手术间内压力是否合格。
- 4. 具备手术间内风速传感器,实现手术室风量统计,用于判断设备故障。
- 5. 软件功能: 可通过手机 APP 或者 PC 浏览器来实现相关操作, 院方人员和维修人员可以通过手机 APP 或者 监控大屏, 实时查看手术室运行状态及净化机组的运行参数。
- 6. 手术室状态异常报警: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湿度、压力、开关机、值机及过滤器及时更换提醒等,报警信息第一时间推送给院方管理人员和维修工程师。
- 7. 支持故障详情实时查看、故障维修实时跟踪等。
- 8. 持续监测各类医疗气体的压力、流量、浓度等关键参数,为医院提供准确、即时的气体系统运行数据。
- 9. 对医疗气体设备进行全面安全监测,包括温度控制、泄漏浓度检测等,确保医疗气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 三、维保方案要求:包括 PCR 实验室、手术室;净化机组、自控系统、加湿器、排风机、直膨机组/多联机、 医用空气源热泵机组、循环水泵、真空泵、空气压缩机等设备检查维护保养事项;
- 1. PCR 实验室:情报控制面板、自控系统、净化机组等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净化区域回、排风过滤器清洗更换;空调管路附件(阀门,软接,压力表,温度计,支吊架)等维护保养;每季度对净化区域内高效送风天花维护保养;按要求对洁净室进行技术参数的调试、自检;

- 2. 手术室:情报控制面板、自控系统、净化机组等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净化区域回、排风过滤器清洗更换;空调管路附件(阀门,软接,压力表,温度计,支吊架)等维护保养;每季度对净化区域内高效送风 天花维护保养;按要求对洁净室进行技术参数的调试、自检;
- 3. 净化机组:空调机组(包括过滤器、电机、紫外线消毒灯等)、新风进风口,送风口(含高效送风口网板)风阀检查以及过滤器清洗,空气过滤器(网)清洗更换;日常常规保养、水系统过滤器清洗及配件更换等维护保养;
- 4. 自控系统: 自控系统管线完整性及清洁性检查及修复; 风机电流及绝缘值与变频器性能检查; 电柜线路及元器件温度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电源电路绝缘检测、接线端子检查紧固、散热风扇、变频器、PLC、压差开关、温湿度传感器,电动水阀,风阀执行器等零部件检查; 每季度对自控柜进行除尘,线路整理,标签标识检查维护保养;
- 5. 加湿器: 电极加湿器: 加湿器水过滤器、加湿桶密封性、电极组件检查; 加湿器控制系统、进排水电磁 阀检查; 加湿桶及电极水垢清理, 视情况更换加湿桶及电极;
- **6. 排风机**:排风机电机、风机叶轮、风机传动皮带及机组柜门密闭性检查,更换老化的密封条和配件;每季度风机、电机轴承检查注油,支吊架等防锈维护保养;活性炭过滤器6个月更换1次;
- 7. **直膨机组/多联机:** 直膨机运行巡检,配电箱电器元器件,控制面板,系统氟压等检查维修;检查处理系统的各项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每季度对外机散热器翅片清洗维护保养;
- 8. 医用空气源热泵机组: 机组运行巡检,配电箱电器元器件,控制面板,系统氟压,水流开关等检查维修; 检查处理系统的各项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每季度对冷凝器散热器翅片清洗,水系统过滤器清洗维护保养:
- 9. 循环水泵:水泵运行检查,是否存在噪音、异响及漏水情况;水泵温度监测,散热扇叶检查有无破损;水泵电压、电流、相序等参数监测;每季度对水泵除尘防锈加注润滑油等维护保养;
- 10. 真空泵: 真空机组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包括压力表、流量计、温度计等,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按规程定期更换空气滤芯、油气滤芯、油分滤芯、细菌过滤器、气镇滤芯、系统润滑油等耗材及相关维护保养措施; 11. 空气压缩机:空压机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包括压力表、流量计、温度计等,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按规程

定期更换空气滤芯、油过滤、油分滤芯、系统润滑油等耗材及相关维护保养措施。

四、维护标准要求

- 1. 按规范要求的时间定期对各类空气过滤器耗材进行清洗与更换;各类设备与系统的保养、维护、维修及检测、调校。
- 2. 应保证设备设施随时处于安全正常状态,每1周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定期提前提交维保计划表,保养与应急维修期间应保证我院一院三区净化场所、东院区医用气体相关设施的正常使用。
- 3. 维修无法修复且无法采购到相同品牌设备的,经双方确认后,向使用方提出更换申请(或更换选型建议),因维保不及时,造成停机或投诉的酌情扣款。

4. 质量要求: 质量符合 GB50333-2013 国家标准。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维修保养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包括第三责任)负全部责任。对操作人员有培训和监督执行操作规定的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 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 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XH H\\\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月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诚信承诺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诚信承诺函

	致:			(招标)	()					
	我单位自愿参					采购项目编-	号) 的招标	示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	本次采购活
动的	供应商,根据	 招标文件	的要求,	现郑重承请	苦如丁	₹:				
	一、我单位		(填气	3"具备"	或"	不具备")	《中华人国	民共和国政府	牙采购法》第	第二十二条
第一	款和本项目规	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	(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	能力;						
	(二) 具有良	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	会计制	刂度;				
	(三) 具有履	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	支术自	色力;				
	(四) 有依法	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	包好证	2录;				
	(五)参加政	[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	内, 在经营	 营活动	カ中没有重力	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	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	他条件;						
	(七) 招标人	根据采购	项目提出	的特殊条件	牛。					
	二、我单位已	认真审阅	招标文件	中实质性	要求利	和非实质性	要求, 如对	招标文件有	异议或需要	要澄清的问
题,	已经在收到招	标文件之	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依	医法进	行维权救济	=,	(填写	"存在"或	"不存在")
对招	标文件有异议	上的同时又	参加本项	目的投标》	活动以	以求侥幸成;	为中标人或	(者为实现其	(他非法目的	内的行为。
如发	现有不实承诺	, 愿意接	受一切不	利于我公司	司的后	5果。				
	三、我单	.位在参与	本次投标	活动中		(填	写"参与"	或"未参与	₹")本项	目的整体设
计、	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咨询	旬服多	子。如发现有	可不实承诺	, 愿意接受	一切不利于	我公司的
后果	0									
	四、我单位在	参与本次	2投标活动	中与招标。	人或扌	召标人就本义	欠项目委 _托	5.的咨询机构	7、招标代3	里机构、以
及上	述机构的附属	机构		_ (填写 "	存在'	"或"不存在	生")行政	或经济关联	。如发现有	不实承诺,
愿意	接受一切不利	于我公司	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	参与本次	投标活动	中,		(填写	"存在"耳	戏 "不存在")资格要为	求中的 "单
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系的ス	不同供应商,	全部或者	广部分股东 为	7同一法人、	其他组织
或者	自然人的不同	供应商,	同一自然	人在两个儿	以上的	共应商任职的	的不同供应	Z商,参加 同]一合同项	下的投标"
情况	, 如发现我公	司有不实	承诺的,	愿意接受-	一切不	「利于我公司	目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	参与本次	(采购活动	中,近三年	年内	(投标截止)	付间算起)	承诺如下((请"■"]	或"√"符
号如	实涂写):									
	(一)有□	无□:	提供虚假	员材料谋取	中标	;				
	(二)有□	无□:	提供虚假	员材料谋取	资质	;				
	(三)有□	无□:	违法串核	示等失信情	形;					
	(四)有□	无□:	被吊销的	F可证件、	营业	执照, 限制	开展生产组	至营活动、责	f令停产停)	业、责令关
闭、	限制从业等,	取消投标	资格的;							
	(五)有□	无□:	较大数额	页罚款等行	政处	罚;				
	(六)有□	无□:	拖欠农民	1. 工工资行	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 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mark>填写"存在"或"不存在"</mark>)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招标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十)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W 至 十 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供应商)	名称:		_(企	业	电子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电子与智能 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 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
- 4. 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售后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或注册资格证须提供①职称证书②有效的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保存查询结果。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截图;非企业性质的参选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织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	戈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人(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承诺 (参考格式	()
致招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	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名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为	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 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
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	ī商)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9.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采购编号	: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无重大税中	女违法案件当事人、无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至少已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	守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结果无不良记
录(后附截图)。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	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月日

评标索引

商务部分	
	见投标文件 Pxx-Pxx
技术部分	
	见投标文件 Pxx-Pxx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 (四)业绩
- (五) 商务偏差表
- (六) 投标人评审资料
- (七) 其他材料

注: 目录须编制页面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要求) (一) 投标函

致:(<u>招标人名称)</u>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完成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小写¥), 服务期:, 质量: <u>合格,符</u>
<u>合国家相关标准</u>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投标范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技术负责人	证书: 证号: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采购人需求	我单位承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其他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廷	里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_	年龄: _	职务:	联系方式:	
系		(投标人单位名	名称)的法定 个	弋表人(企业负	责人)。
特此证明。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这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包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2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据	3描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文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E	1 期:

注: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供应商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	善单位电]子印]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或加盖	电子签	(名章)
	日	期:	年_	月_	日

四、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总价	签约时 间	业主方证明人 及联系方式	是否有 业主评 价表	投标文 件对应 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	单位电子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签字或加	盖电子	-签名章	章)
	日	期:	年	月	_日

五、商务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	投标文件描述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务、合同条款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 限价。			
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			
3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服务期和服务 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	子印言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字或加克	盖电子	一签名章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其他材料

1、承诺书

致	(招标人)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 (6) 我公司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 (7)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响应招标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 (10)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天内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11) 因供应商无法履约、造假等情况造成的项目终止、废标等原因,我公司承诺继续履行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义务。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	位电子日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耳	或加盖	电子签	名章)
	E	期:	年	月	E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	司承诺:	
在	<u>. </u>	(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_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动。
=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采购方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
证券、购	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	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
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Ξ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	与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
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名称: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 期:年月日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其他未列明</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		品牌	型 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	称	制造商	711	(应和清单内的	是否属于强制 采	节能标志 认证证	认证证书编号
				完全一致)	购产品	书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名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 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5、其他与投标有关的响应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此次评审及评分有关的非强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 1.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1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2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 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30721)

			2005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 机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单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 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9576)
	1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 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 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 生活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 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10		i18 生活 ★A0206180203 空调 机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 组 (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 (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 (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 明用 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A020619 照明 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明 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11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 CARL STREET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8377)

16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 (GB 28378)

-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0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45.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v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5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噴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s == 2000 (900 s)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45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3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乗用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调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3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2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2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無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 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服数字通信设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 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A060101 網木床类 A060101 網木床类 A060109 其他床类 A060199 其他床类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A060201 網木台、桌类 A060290 其他台、桌类 A060290 其他台、桌类 A060301 企属骨架为主的构聚类 A060301 企属骨架为主的构聚类 A060309 其他椅聚类 A060309 其他椅聚类 A060309 其他椅聚类 A060301 木质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A060502 金属质柜类 A060501 木质架类 A060502 金属质板类 A060501 木质架类 A060502 金属质板类 A060503 全属质板类 A060503 全属质板类 A060504 木砂 A060502 金属质聚类 A060503 全属质板类 A060504 木砂 A060503 全属质板类 A060504 木砂 A060505 全属质聚类 A060505 全属质聚类 A060505 全属质聚类 A060505 全属质聚类 A060506 全属质聚类 A060506 全属质聚类 A060506 全属质聚类 A060506 全属质聚类 A060506 全属质聚类 A060506 全属质解类 A060506 全属质解类 A050506 是属质解类 A050506 是属质解类 A050506 是属质解及类 A050506 是属质解及类 A050506 是属质解及类 A050506 是属质解及类 A050506 是是国验 A050506 是是国验 A050506 是国验 A050506 是是国验 A050506 是是国验 A050506 是是国验 A050506 是是国验 A050506 是是国验 A050506 是是国验 A050506 是是E国验 A050506 是是E国验 A050506 是是E国验 A050506 是是E国验 A050506 是是EEQ A050506 是是EEQ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en janoona en en en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Ĭ Ž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型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8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	HJ2546 纺绑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 455 防水卷材
	W. 18 (10) (S. 18 (10))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 材	HJ 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例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蟾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蟾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4 A100604 防水涂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		
47	A100702 窗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 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 1.2《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备注

-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项目类型			
预算	工程	货物	服务
全额 (万元)			
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	1.2%	1.7%	1.7%
00-500万元 (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 (含1000万元)	0.7%	0.8%	0.7%
000-5000万元 (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 (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 (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 (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 (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 (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50≤Y< 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 300	X<20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 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 6000	Y<300
走 · 川 · 川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 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 \leqslant X < 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 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 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 300	X<20
文地控制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 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 NH NK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 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	Y<1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 X < 300	10≤X< 100	X<10
正1日 址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 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 100	X<10
信 宏 传 棚 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大门7中日心(X/内)(X分 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200000	1000≤Y< 200000	100≤Y< 1000	Y<100
房地) 月 及红目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 50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世 贝 伊 间 労 服 分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120000	8000≤Z< 120000	100≤Z<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